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紹周題



第一卷六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每禮拜一出版
陝西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專載

陝西省縣各級機構調整方案

法規

中央：修正農林部各級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財政部：修正省農林廳各級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公牘

財政：爲保原業營業稅改按資本額征課案令仰遵照由
爲准財糧兩部代電規定推收契稅契辦辦法一案
轉飭遵照由

建設：爲准農林部函送本省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程囑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例件

陝西省政府政閱各縣公文表

公告

經渭郡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資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〇++++〇
++++
專載
++++
〇++++〇

陝西省縣各級機構調整方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綱要

甲、基本原則

- 一、健全組織
- 二、調整業務
- 三、平衡收支

乙、調整辦法

- 一、確立組織系統
- 二、調整縣等編制
- 三、裁併機構及人員

(二)關於縣屬各機關者

(三)關於鄉鎮保者

四、平衡財政收支

(一)確定編制列支標準

(二)建立鄉保預算制度

(三)限制鄉保攤派辦法

附表 (一)縣各級組織系統表

(二)縣各級組織業務聯系圖

(三)縣政府員額編制表

(四)鄉(鎮)保編制給與表

陝西省縣各級機構調整方案

本府前以戰時縣級機構相繼增加，責任不專，事權分散，人財均多浪費，工作效率低微，為謀徹底改進計，爰經斟酌實際情況，依照奉頒法令制定本省簡化縣級機構辦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實施，旋因各縣財政支絀，復訂定三十五年

制以來，爲時已久，各縣人口、經濟、交通、文化各種狀況，間有變遷，原訂縣等，未盡適合，亟宜重加調整，以資因應，顧茲事體大，須待詳細查酌實情，審慎擬定，茲以本年各縣預算不敷仍鉅，爲謀簡政節用迅赴事功計，在各縣縣等尙未重新厘訂以前，仰體中央意旨，斟酌施政緩急及地方財力情形，本集中事權提高效率及緊縮開支，減輕民負之原則，將縣各級組織，按縣等次第再加調整，所有研枝機關儘量裁併，各項業務仍循序推進，以期組織健全，權責分明，確符新縣制之真諦，而達到迅速完成地方自治之目的。

甲、基本原則

- 一、健全組織：裁併研枝機關充實縣各級本體組織確立縣政一元化之體系
- 二、調整業務：依其事務性質分別歸併並明定指揮系統實行分級分層負責制度
- 三、緊縮開支：裁員簡政並確立鄉保預算制度，限制攤派平衡縣地方財政收支

乙、調整辦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期

專載

一、確定組織系統

(一) 縣屬各機關一律歸縣政府組織以內確立縣政獨任制之精神

(二) 縣政府組織應力求機構簡單系統分明以期事權集中責任專

(三) 依各機關業務性質及實際情形無專設機構必要者應歸併縣政府有關各科室辦理

(四) 依各機關業務性質有專設機構必要者得斟酌於縣政府設科或股不另立機構

(五) 依各機關業務性質有保留原機構名稱必要者應改由縣政府業務主管科室監督指揮

(六) 鄉鎮保各級組織應本管教養衛生一領導之精神依照上項原則切實調整

二、調整縣等編制

(一) 各縣縣等在未呈本核准重新厘定以前仍維持原狀但縣等編制過高或過低縣份得斟酌實際情形引據事實呈請變通編制暫行實施

(二)各縣縣政府編制此照縣等次第分爲六等設科多寡視業務繁簡及財政情況酌設四科至八科及秘書會計二室其業務分別調整如次

1. 秘書室掌理機要人事文書印信庶務統計及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

2. 民政科掌理自治戶政禁政警政衛生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3. 財政科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行政事項

4. 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幹部訓練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5. 建設科掌理農林礦冶交通水利合作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不設建設科縣採建合科制)

6. 社會科掌理民衆組訓社會運動勞資關係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不設科縣份併入民政科設股或指定人員兼辦)

7. 田糧處(科)掌理田賦糧食倉儲征購及其他有

關田糧事項(不設處(科)縣份併入財政科設股辦理)

8. 軍事科掌理兵役治安防空軍事征運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9. 地政科掌理地籍墾荒及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不設科縣份併入財政科設股或指定專人兼辦)

10.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三)縣政府各科股辦事並設主任科員履行分科負責

(四)鄉鎮公所設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股、各股主任除民政股專設外並規定文化股由中心學校校長或優秀教員兼任經濟股由鄉鎮合作社或農會負責人兼任警衛股由鄉鎮隊附(或自衛隊大隊長)兼任另設戶籍幹事及事務員各一人均受鄉鎮長副之監督指揮分層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五)保辦公處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幹事并規定由戶籍事務員兼民政幹事國民學校校長或資深教

員兼文化幹事保合作社負責人兼經濟幹事保隊
附兼警衛幹事受保長監督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三、裁併機構及人員

(一)關於縣政府各科室者

1. 民政財政軍事等科及秘書會計二室各縣普遍
設置惟員額應比照縣等及業務繁簡酌量增減
2. 教育科建設科一至三等縣一律專設四五六等
縣採教建合科制
3. 社會科其已設置縣份除一等縣及衝要之二三
等縣酌量保留外其餘一律裁撤二至四等縣酌
留科員二至三人併入民政科設股辦公五六等
設由民政科指定人員兼辦
4. 地政科其已設置縣份暫維持現狀未設科縣份不
設專人業務由財政科指定人員兼辦
5. 合作指導室其已設置縣份機構保留改隸建設
科並接現行編制裁員二人其原未設置專任人
員者業務由建設科指定人員兼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期

專政

6. 民政科之戶政股按現行編制各裁一人惟在五
人以下者仍維原狀

7. 統計員其已設置縣份仍予保留改在秘書室辦
公

8. 度量衡檢定員併入田糧(科)員額內。

(二)關於縣屬各機關者

1. 衛生院所一律維持三十五年度編制原額新增
機構及人員一律裁撤
2. 警察局各科內勤人員按現行編制暫裁員五分
之二保警隊凡係三十五年度因適應治安特殊
需要臨時增設之分隊得視各縣自前治安情形
酌予裁撤
3. 救濟院按現行編制裁員三分之一所需事業經
費應以舉辦生產事業逐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
則
4. 田糧處(科)機構近經糧食部田糧檢討會議
決定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費由中央全部

五

撥發機構緊縮應照中央規定辦理征實縣份機構照設征幣縣份機構裁撤業務移交財政科接辦並以儘量留用原科原有人員為原則

5. 稅捐稽征處(股)按現行編制其征收費超過規定標準者應嚴加裁縮高陵等十縣裁處并科安康等八縣降等鎮巴等十七縣裁員共計裁員工二百三十五人

6. 縣訓所機構保留但不設專任人員業務由教育科指定人員兼辦

7. 民教館設有省民教館縣份縣民教館裁撤其未設省民教館者一尋縣縣民教館保留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工役一名二三四五六等縣機構保留不設專人指定附近學校校長兼辦不另支薪

8. 農業推廣所一二三等縣機構保留改隸建設科四五六等縣機構裁撤不設專人業務由建設技中兼辦

9. 民衆自衛總隊機構仍舊編總隊長專任總隊附由軍事科長警察局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下設專任參謀一人事務及文書人員由軍事科及警察局調員兼任

10. 防空監視隊哨除少數重要據點設置外其餘一律裁撤業務由警察機關及鄉保公所指定人員兼辦

(三) 關於鄉鎮保者

1. 鄉鎮公所鄉鎮長副及各兼任人員一律不支薪給及食糧

2. 保辦公處保長副及各兼任人員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3. 鄉保自衛隊及保以下分隊一律不設專人正副隊長由鄉(鎮)保長及鄉保隊附分別兼任不另支薪給及食糧

四、平衡財政收支

(一) 確定經編列支標準

1. 縣屬各機關政費及臨時舉辦事業需用經費應由縣政府依照年度工作計劃分別事業性質參照地方財力統籌全局斟酌緩急從嚴核編預算凡計劃以外之工作應儘量減少即計劃以內之工作如經費困難並無急切需要者得呈准緩辦
2. 縣各級公務人員食糧得視各縣實際情形以渡代金但隊警仍以配發實物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另案規定。

(二) 建立鄉保預算制度

1. 鄉保員工其規定為有給職者新津食糧應比照縣級人員待遇標準辦理。
2. 鄉保辦公費應適應物價規定合理標準。
3. 雜費食糧一律編列預算並從父民為機關進支並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公佈實施。
4. 鄉保臨時舉辦公益事業需用經費須先造具預算

算提交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妥慎籌措。

(三) 限制鄉保攤派辦法

1. 鄉鎮公所及中心學校經費食糧列入縣總預算統一支出。
2. 保辦公處及保國民學校經費食糧實行以保自給原則根據預算平允負擔。
3. 鄉保經費來源以鄉保有款及公營事業之收入為主。
4. 須由人民捐獻贈與補助者無分奉令辦理或由民意機關議決集款物均應根據預算依法定手續領取蓋用縣印收據務使公允合理其收支情形事後須依法公佈並送經鄉鎮民代表會核送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備詳細辦法另定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號

專載

八

陝西省各縣縣政府編制表 (附表二)

職 務	員 (名)						額	標	準	備	考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縣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 任 秘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 書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一、二、三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四科 四、五、六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四科
軍 法 承 審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督 學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導 員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督 導 員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技	技	人事管理員	統計員	戶政主任	會計主任	科員	事務員	僱員	工役
士	佐	員	員	任	任	員	員	員	役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七	九	二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六	八	一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五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八	四	五	一〇
二				一	一	一六	四	五	八
一				一	一	一三	二	四	八
係建設戶政技士									

合計	員	七〇	薪	五〇	糧	四四	備	三五
		一三		一〇		一		八

說

- 一、本表係依據調整縣級機構方案並參照縣各機關現行編制及實際需要編列
- 二、田賦社會等科編制及社政合作稽征地政等機構依方案規定辦理後併編入制表
- 三、陝北新收復各縣暫不實施本編制
- 四、四等縣之靈強鎮安略陽實施五等編制三等縣之商縣維南實施四等縣編制五等縣之商南山陽柃邑白河鳳縣及黃龍設治局實施六等編制其餘各縣份按縣等次第實施各種編制
- 五、表列人員由縣長視各料業務繁簡從權支配

期

陝西省各縣(局)鄉鎮公所編制及月支經費食糧預算表 (附表三)

職別	稱名	月	薪	食	糧	備	考
鄉鎮長	一					鄉鎮長不支薪給食糧	
副鄉鎮長	一					同	
鄉鎮隊附	一		一〇〇〇〇		一石二市斗		
民衆自衛副大隊長	一						

主民政任股	主文化任股	主經濟任股	主警衛任股	戶籍幹事	事務員	鄉鎮下	公役	辦公費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六六三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石二市斗				一石二市斗	一石二市斗	二石四市斗	一石二市斗		八石四市斗
以原有鄉鎮專任幹事充任為原則	由中心學校校長或資深教員兼任	由鄉鎮合作社或農會負責人兼任	由鄉鎮隊附兼任			每名月支薪餉三十元食糧六市斗合計如上數	每名月支薪餉二十元食糧六市斗合計如上數		

附註：

- 一、表列員工鄉鎮長副及兼任人員均不支薪糧
- 二、表列員工薪補各費及公所辦公費均比照縣級員工薪補各費及縣政府辦公費同時調整
- 三、表列經費食糧分別核實編列縣總預算案內統一收支
- 四、本編制表實施後不得另設額外人員

陝西省各縣局保辦公處編制及月支經費食糧預算表 (附表四)

職別	名額	月	薪食	糧	備	考
保長	一				保長不支薪給及食糧	
副保長	一				同右	
保隊附	一		六〇〇	八市斗		
民衆自衛中隊附	一				由保隊附兼任	
民政幹事兼戶籍事務員	一		五〇〇	八市斗		

文化幹事	一				由國民學校校長或資深教員兼任
經濟幹事	一				由保合作社負責人兼任
警衛幹事	一				由保隊附兼任
保丁	二	四〇〇〇	一石二市斗		每月支薪餉二十元食糧六市斗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九〇〇〇			
合計	五	一八二五〇	三石八市斗		

說明

- 一、本表所列員工保長副及兼任人員均不支薪糧
- 二、本列員工薪補及各項辦公用費採取以保養保制度合理籌集并得適應物價由鄉鎮民代表會比照鄉鎮公所員工待遇及辦公費參酌地方財力繼續調整村鎮區縣政府核准後依法籌支
- 三、本編制實施後不得另設額外人員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農林漁牧等推廣材料之繁殖推廣事宜按照農業環境劃分區域設立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各站）隸屬於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各站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及方法之示範事項

二、關於各該區所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

事項

三、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方法運用之專業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期

指導事項

四、關於供應及協助指導各該區內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推廣示範事項

五、關於協助辦理各該區輔導農民組織介紹農業貸款及農林漁牧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甲種站置主任一人兼任乙種站置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

第四條

甲種站置技術專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得兼任待遇技術員八人至十人技術助理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五條

乙種站置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得兼任待遇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各站得就業務需要分設總務繁殖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設農場管理室置主任一人並得於區內

法規

各地設立繁殖場各置場長一人

前項組長場長及主任均由技術專員兼充之

第七條 各站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係

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各站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灃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灃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

省水利局掌理灃惠渠水利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以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總理

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用水糾紛之處

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水費及水老身夫渠保津貼

之釐定轉發水費之稽征灌溉地畝簿畝之編造及

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二、工務課：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道建築物之修

建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

理用水方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工程師一人荐派副主任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

師二人均委派課長二人課員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

事員二人技士技佐各二人管理員十一人會計員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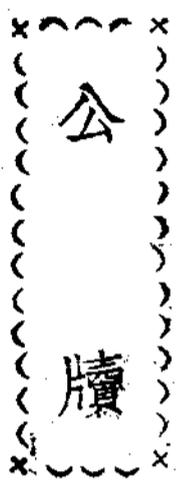
會計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三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協

助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225號
卅六年六月十七日

為保險業營業稅改按資本額課征案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縣市政府
稽征處

據本府財政廳案呈

財政部本年四月廿五日財地字第一〇二五八號訓令開：

「據浙江省財政廳卅六年三月財二字第八三七號黃皓代電，請核示保險業營業稅應按資本額課征，抑應按營業額課征，等情到部，查保險業營業稅原應按保費營業額課征，嗣迭據該業各地同業公會呈，以保費計算困難請改按資本額課征，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核准改按資本額課征在案，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期

遵照此令。」

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各專員各市縣各稽征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二稅字第225號
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七日

為准財糧兩部代電規定推收與稅契案辦法一

案轉仰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縣市政府
稽征處

案准財政部卅六年糧田字第一二一七五八「一七〇〇四

號卯刪代電內開：「近據浙江廣西等省田糧處電以人民地權移轉逾期已久，迭經催告受讓人，仍延不申請推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受讓人延不辦理推收，意在逃避契稅，除院頒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已有處罰規定外，并經本兩部會訂契稅推收聯繫辦法。令飭各省田糧處遵照在案。現在契稅劃撥歸縣，關係地方收入甚大，自應嚴密查擠，以杜偷漏，茲特抄同原令，電請查照轉飭各縣市政府責成鄉公積

鎮公所，切實遵照辦理，以重賦政，而裕稅收為荷。」等

由，附抄訓令二份，准此，自應照辦，查推收與稅契切取聯

繫為整理賦政查辦契稅之有效方法。應即注意辦理，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并分別轉飭切實遵辦為要。陝

西省政府財二稅已電

附抄發原訓令二份

抄訓令稿(一)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 京餘田(

一八三七號
卅五)第四八七號

令各省市 直轄稅局
田賦糧食管理處

據報各省業稅自田賦糧食管理處移交直接稅局接辦後

致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對於田賦推收控制困難等情形到部茲

特規定凡土地產權移轉業戶投納契稅應先向田賦機關辦理田

賦推收并由田賦機關證明後直接稅機關始准辦理稅契手續又

各縣田賦機關應嚴飭各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察人將本鄉鎮土

地產權移轉事項按月彙報以免遺漏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抄訓令稿(二)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京餘田(

卅五)第八四五號

令各省市 田賦糧食管理處
財政局

查契稅自田賦糧食管理處移交直接稅局接辦關於田賦

推收前經本兩部規定聯繫辦法 京餘田字一八三二七號

訓令轉飭實行惟契稅自本年七月八日起已劃歸地方財政為期

推收與契稅業務取得密切聯繫起見特規定凡土地產權移轉業

戶投納契稅應先行推收然後稅契各縣田賦機關并應嚴飭各鄉

鎮土地產權移轉監察人將本鄉鎮土地產權移轉事項依照部頒

推收日報表之規定按月彙報以備查辦而免遺漏除分令外台行

令仰遵照此令。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三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為准農林部函送本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

規程囑查照轉知等由仰知照由

令 各縣市政府及設治局
農業改進所

案奉

農林部三十六年六月九日子參字第一八一九號函開：

，除分函外，相應抄送該項組織規程一份，函請查照，并轉知照所屬為荷。」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月第二〇

等由，附送修正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一份；

〇四四號訓令開，查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

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規程，前經本院修正核定，並呈轉國民政府備案在案

此令。

。查本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處字第八三一號

附抄發規 份（見法規欄）

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日期	案	由	決定辦法
武功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八日府民戶字第一〇七號	電請本縣戶政人員訓練報告書調查表姓名成績等冊	經核	大致尚合准予分別存轉
石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石民戶字第一七一六號	電請本縣三十六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經核	尚合准予存候彙辦
寧陝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民戶字第一五一號	電復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全	上

白水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府民戶字第一二號	奉電造商本縣本年第一期官居戶口統計報表二份	全	上
潼關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潼民戶字第一八〇號	電商本縣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戶口統計報表	全	上
鳳翔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朔府民戶字第一四六號	呈商本縣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本寄籍戶口統計表	全	上

+---+
| 公 告 |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五八六號

姓名 湯學耕 漢口電訊局轉機務站

物品 四元電報密碼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四元電報密碼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四元電報密碼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四元電報密碼器係以錫鍍及製成雙面夾壳每面上部開十縫下部鑽九洞並衝四溝十條（原呈模型係于壳裏焊銅絲十條）壳面塗黑漆用白漆印好號碼及開譯密即發報符號之向下箭頭一及密譯如即收報符號之向上箭頭夾壳中則置有鉛錘合金所製之密碼尺於其每面額部衝成同一數碼（一至九）各塗以紅黑色油漆以便分辨查該項四元密碼器尚屬新穎合於實用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〇〇〇〇號

呈請人

郎魯遜

上海英思威路八八五號

發明物品

改良爐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爐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改良爐灶之圍鍋及圍爐四構造部分准予新專利五

年

理由

該項改良爐灶之構造為長方櫃台形爐胆在中央係用鉛鐵皮捲為圓管所造成上口為喇叭形裏面有鐵環以鐵鈎勾而旋轉之由管之下方螺絲檢及一固定於架上之鐵桿裝置可使由鐵條排成之爐底作升降之運動所用鐵鍋係一環形之圍鍋套在爐頸之外方而置於一鐵製三脚架之上鍋中左右兩部有二重蒸汽管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期

後部有集中蒸汽放出之大口上方有蓋蓋上復分左右二管管上

復有小蓋開蓋後可置蒸鍋于其上鍋之後部下方裝有出水管上

有龍頭並有水量表及熱度表等之裝置圍鍋與爐頸管之間有鐵

條圍防上圍鍋與熱管之觸碰圍鍋外寸許後有一鐵皮圍爐圈與

鐵板共同阻止火焰使旋繞於圍鍋之周圍此外在圍鍋下面爐之

前部中間有烤箱左面下部中間有爐灰格子格門上有通風之小

窗右面下部有鐵格裝煤箱在爐前烤箱兩旁有二門左門內有三

層格箱備置食物而保溫右門內亦有二層格箱作為放置碗碟等

具等之用途爐面鐵板中央有一大孔啓其蓋可以置鍋蓋之四角

上復有四小孔以代替烟窗之作用查此爐設計頗為周到式樣尚

屬新穎並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

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

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五八八號

公告

一一一

發明人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口合作事業
理局

發明物品 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等珠輪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八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等珠輪算盤

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珠輪算盤准於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所發明之單輪式珠輪算盤前經本部核准專利(三十五合字第五四三號)茲呈請人以該項單輪式珠輪算盤尚有
雙輪式設計雙輪式及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三式請求審查前來
查(一)雙輪式之特點乃以兩輪分印九九乘積之單位數與十
位數以另一輪之齒輪帶動(二)單輪帶式之特點乃以一
自有九九乘積之帶兩端縫合在一木框內縱橫上層四根小圓
柱及下層一根大圓柱其中層一根大圓柱之軸心伸出框外套一
轉盤便於手指轉動裝配木框於普通盤算上即成至(三)雙輪

帶式之特點乃以兩帶而上分印九九乘積單位數與十位數並以
五輪支持轉動之查上項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三式算盤
確各較前准專利之單輪式者為先進就中以雙輪帶式最為優良
計算亦屬便捷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予以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單輪式珠輪算盤專利權期限屆滿時
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五八五號

呈請人 上海新開路第100號 王六號

發明物品 金屬核俱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屬核俱架及其木脚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核俱架之結構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家俱架之原呈請名稱爲「百用架」係用鋼鐵配件所製成可作爲一切家俱之支柱其結構有三部（1）三角托手爲鐵製藉以承托各種家俱之表面如檯面几面等而以螺釘旋定之托手圓柱下端上裝有互相垂直槽俾可在管身內唧緊（2）管身爲鋼製有長短三種其旁附有鐵尺上有凹孔數個管身上端內都有突出點一（3）三足架鐵製三足之上端用鐵圈連結圈上裝有螺絲釘藉以鐵適管身所附鐵尺之凹孔內三足可任意開摺足端附有橡皮俾減少摩擦查該項家俱架可作爲各種家俱之基柱尙屬新穎合於實用至該架配件木脚乃于圓形木棍上刻製圖案用以代替管身及以該架作成活動桌椅等項均屬尋常基上理由該傢具架之結構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三年發決定費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人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五期

任免

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隴縣縣政府戶政股主任馬一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隴縣縣政府科員劉秉禮着予免職

華縣縣政府地政技士關煜着予免職

石泉縣政府指導員王明福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陝西省水利局科員侯俊峯事務員李建基呈請辭職均照准

委任周大文爲咸陽縣政府秘書

委任蔣兆平爲維南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水利局黑惠渠課員梁文俊管理員張昭文均着予免職

水利局涇惠渠管理員梁崇德着予免職

委任崔含生爲鳳翔縣政府秘書

委任雷在乾爲鎮安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三原縣政府事務員張玉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長安縣政府督辦劉振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委任李廷芳爲臨潼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朱慶爲本府秘書處視察員

委任劉懷選爲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編譯

人事

二二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 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白蔭元 馬師備 楊樹英 劉楚材 楊鴻斌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廉方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楊炳南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廷鑑 社會廳廳長陳國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西安市市長張丹柏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李賦林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蔡伯斌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涂逢謙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為警察訓練所本年夏服裝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六年度渭南等十五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陝西省縣各級機構調整方案等，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七月一日起實施，被裁人員，發給遣散費一個月。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暨水利局會簽呈：為核議水利局三十六年度水費歲入歲出預算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水利局簽呈：為擬具陝西省灌溉管理組織規程，齎請鑒核等情；經前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費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接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